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09－01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二00九年四月十六日在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公司223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股份数为158,335,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连维新主持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薪酬方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施飞同志,同意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徐跃宗同志,同意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孙子健同志,同意股份数158,335,2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聘请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毕利炜、尹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09－01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发出通知,于2009年4月16日在南京下关区江边路19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23室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子健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09－01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6日,《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南京港集团改制破局,中远或成战略推手》的文章。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2007年10月23日,南京市国资委发文要求南京港务管理局按《公司法》要求加快公司制改革。我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就此事项进行了公告。目前,南京港务管理局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改制工作并无新的进展。文中"集团改制总体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出台"的说法并不属实。

2、2009年2月24日,中远集团与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远将把南京作为长江重要枢纽港进行资源配置,愿意在海港建设、物流运输、制造及其它相关业务上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截至2009年4月16日,南京港务管理局未与中远集团就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事项签署任何意向或协议。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发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20,089.110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旭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8.84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以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213,600,00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49,947,464.9元暂不分配。同时以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股本240,3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300,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9.11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守文先生向大会作了2008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Wu,Ying(吴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张守文先生代为向股东大会宣读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屠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18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互联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八、董事会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后,重新修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与公允价值相关的确认、计量、减值损失、披露等均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在初始确认时,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分为下列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符合下列标准并由管理层指定的金融资产(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Ⅰ.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收益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Ⅱ.根据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特此公告。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参加东莞证券和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4月17日起参加东莞证券和万联证券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东莞证券网上交易或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分别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东莞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万联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关于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齐鲁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设在各地的网点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2009年4月13日至5月12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4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薛军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09-1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英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英先生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李英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2009年4月15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李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09－025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6日收到董事田为农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田为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田为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补足董事人数。

特此公告。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09-00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方振山递交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方振山自2008年9月16日解除限售条件至2009年4月15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东方锆业"(0021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1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

截至2009年4月15日收盘清算后,股东方振山仍持有本公司股票2,749,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1,879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证券代码:00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振山

通讯地址:广东惠来县惠城镇墩高西社二巷5之3号

邮政编码:5152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00九年四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方振山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方锆业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方振山
本报告书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方振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光大银行大厦5楼

办公电话:02038730089

传真: 020387300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方振山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振山除了持有东方锆业5.5%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锆业2,749,879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5.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09年04月15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东方锆业2,749,879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5.5%。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已达到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5%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东方锆业的股份。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方锆业的第三大股东,持有东方锆业5,250,000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10.5%。《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4,452,000股限售股份于2008年9月16日以后按法定比例逐步可上市流通。2008年9月16日开盘至2009年4月15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东方锆业股份2,500,121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5%,售出均价17.50元/股。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1、2008年11月,方振山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476900股,无买入;

2、2008年12月,方振山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475000股,无买入;

3、2009年1月,方振山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473221股,无买入;

4、2009年2月,方振山无买卖东方锆业A股股份;

5、2009年3月,方振山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875000股,无买入;

6、2009年4月,方振山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200000股,无买入;

二、交易价格区间

方振山交易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卖出出价格区间为10.01元至23.83元,无买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2009年 04月 15日

附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汕头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振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惠来县惠城镇墩高西社二巷5之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250,000股 持股比例:10.5%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振山
2009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09-00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代偿及豁免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27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现京广支行)、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豁免协议书》,公司200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代偿及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内容请见2008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此当天,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现京广支行 甲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丙方)、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丁方)共同签订《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由于在重组过程中,公司原董秘对此事项理解上存在偏差,认为该四方协议中不包含上市公司,只公告三方协议即可,因此公司对此协议未再予以公告,现将协议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甲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式代丁方偿还其应代四环药业偿还甲方的全部债务合计人民币5960万元。

2、乙方在签订协议后,按照甲方《划款通知书》将人民币5960万元整付至丁方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上述债务的还款,此款化至该账户后即视为四环药业向甲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四环药业不再欠甲方任何债务,也不再对甲方有任何支付义务。

3、当乙方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乙方与丁方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丁方欠乙方人民币5960万元的债务。

4、乙丙丁三方同意,按照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协议书》之约定,本协议第三条之债务视同乙方代丙方偿还的丙方受让的四环药业债务(无论该债务转让及/或四环药业本次重大重组是否最终实现),故,本协议第三条之债务由丙方承担。

上述协议中乙方为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协议签署时,丙方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故上述债务代偿及豁免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四方协议未能及时披露是由于公司信息流转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造成的,为此,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流转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9-11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 16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冯润民先生、李力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张玉纯先生、陆小平先生、周立成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副总经理罗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调任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议,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杜印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议,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此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解聘罗东海先生、杜印升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工作需要,审议、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冯润民 李 力 韩学松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4月17日开始办理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日常申购业务,同时因申购暂停而暂停开放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一并开放办理。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9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已发布了编号2008020和2008021号公告,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收购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收购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湖北美尔雅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现本公司已将美尔雅集团公司和三泰公司持有的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各50%的股权,合计占美尔雅房地产公司总股本的100%全部收购完毕,并于2009年4月16日在黄石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投资人变更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注册资本一千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16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09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由于公司装修,会议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南湖村南湖花城四共学堂会议室,会议其他事项均不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